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52號

聲請人 雅契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絲螢

代理人 黃于珊律師

相對人 佳仕發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株容

相對人 若曼莎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宏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篇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，亦應適用。又按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，其所謂法院，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而非指提存法院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擔保物或提存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；聲請人前遵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560號裁判，為擔保假執行之實施，分別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320,000元、940,000元，並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1126號、108年度存字第112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因強制執行程序均已撤銷、且相對人亦已同意聲請人領回，為此請求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此有本院

01 108年度存字第1126號、108年度存字第1127號提存書附卷可
02 稽。則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自應向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
03 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之，其遽而聲請本院裁定返還，
04 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管轄如主文所示。

0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7 官提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8 日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